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目前经营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孙优贤、董安生、濮文斌

二00八年十二月十五日